



# 中共鄂尔多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党组工作规则（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改进中共鄂尔多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以下简称党组）工作，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更好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等党内法规和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党组是党在鄂尔多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市市场监管局）设立的领导机构，在市市场监管局发挥领导作用，是党对非党组织实施领导的重要组织形式。

**第三条** 党组工作必须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切实履行领导职责，充分发挥领导作用，不断提高领导水平，确保市市场监管局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确保党始终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坚强领导核心。

**第四条** 党组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旗帜鲜明讲政治，加强党的领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决贯彻落实党

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坚持全面从严治党，担当管党治党主体责任，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三）坚持民主集中制，严格落实个人服从组织、少数服从多数、下级服从上级、全党服从中央的要求，确保党组活力和坚强有力，推动形成良好政治局面；

（四）坚持依据党章党规开展工作，在宪法法律范围内活动；

（五）坚持正确领导方式，实现党组发挥领导作用与市市场监管局领导班子依法依规履行职责相统一。

## 第二章 职 责

**第五条** 党组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全面履行领导责任，加强对市市场监管局党的建设和业务工作的领导，确保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贯彻落实。

**第六条** 党组讨论和决定“三重一大”有关事项以及其他应当由党组讨论和决定的重大问题。党组应当按照《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等规定，结合市市场监管局实际，根据需要对事项内容动态调整。

**第七条** 党组要定期研究党建工作。完善党建工作考核综合

评价体系，确保党建工作各项部署落到实处。党组要认真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支持驻局纪检监察组、机关纪委履行监督责任，坚持纪在法前、纪严于法，严格执行和维护党的各项纪律。

**第八条** 党组必须坚持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同考核，加强对市市场监管局党的建设的领导，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提高党的建设质量。具体包括：

（一）强化理论武装，组织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引导党员、干部坚定理想信念宗旨，自觉加强党性锻炼；

（二）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确保业务工作体现意识形态工作要求，维护意识形态安全；

（三）按照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原则，加强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建设，做好人才工作；

（四）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讨论和决定基层党组织设置调整和发展党员、处分党员等重要事项；

（五）加强和改进作风，密切联系群众，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精神和市委实施办法要求，坚决反对“四风”；

（六）推进建章立制，建立健全体现上级党委要求、符合本单位特点、比较完备、务实管用的党建工作制度，并抓好落实。

党组领导市市场监管局机关、直属单位党组织的工作，支持配合市直属机关工委对市市场监管局党的工作的统一领导，自觉

接受市直属机关工委对其履行机关党建主体责任的指导督促。

党组书记必须认真履行抓党建第一责任人职责，党组成员及领导班子其他党员成员按照“一岗双责”要求抓好职责范围内党的建设的工作。

**第八条** 党组应当加强对市市场监管局工会、共青团和妇联等群团工作的领导，重视对党外干部、人才的培养使用，更好团结带领党外干部和群众，凝聚各方面智慧力量，完成上级党组织交给的任务。

**第九条** 党组书记主持党组全面工作，负责召集和主持党组会议，组织党组活动，签发党组文件，对党组工作负主要责任。

市市场监管局党组其他成员根据分工负责有关工作，履行分管领域从严治党责任。

**第十条** 党组及成员应当自觉加强自身建设，坚定政治信仰，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严守党的纪律规矩，弘扬党的优良传统作风，不断提高领导本领，敢于担当负责，自觉接受监督，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上作表率，在始终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上作表率，在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上作表率。

### 第三章 组织原则

**第十一条** 党组及成员必须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

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决执行党中央决策部署以及市委决定，党组任何工作部署都必须以贯彻党中央精神为前提，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第十二条** 市市场监管局党组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服从市委领导，确保政令畅通。

**第十三条** 党组应当按照《中国共产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等有关规定，向市委请示报告工作。党组成员、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应当按照《中国共产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等有关规定，向党组请示报告重大事项、重要工作。

**第十四条** 党组对有关重要问题作出决定时，应当根据需要充分征求机关和直属单位党组织以及市市场监管局党员群众的意见，重要情况应当及时通报，按照规定实行党务公开。

**第十五条** 党组实行集体领导制度。凡属党组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必须执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党组成员集体讨论和决定，任何个人或者少数人无权擅自决定。

党组书记应当带头执行民主集中制，党组成员应当对党组讨论和决定的事项积极提出意见和建议。

党组成员、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必须坚决服从党组集体决定，有不同意见的，在坚决执行的前提下，可以声明保留，但不得在其他场合发表不同意见，保证党组决策严肃性和执行力。

**第十六条** 以党组名义发布或者上报的文件、发表的文章，

党组成员、领导班子其他成员代表党组的讲话和报告，应当事先经党组集体讨论或者传批审定。党组成员、领导班子其他成员署名发表或者出版同工作有关的文章、著作、言论，应当事先经党组审定或者党组书记批准。

党组成员、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在调查研究、检查指导工作或者参加其他公务活动时发表的个人意见，应当符合党中央以及市委、市市场监管局党组的有关精神。

**第十七条** 局党组成员应严守保密制度，局党组决定没有公布前，不得向外泄露决定的内容。

#### **第四章 决策与执行**

**第十八条** 党组应当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作出决策，实行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

**第十九条** 党组作出重大决策，一般应当经过调查研究、征求意见、充分酝酿等程序，按照规则由集体讨论和决定。

党组讨论和决定人事任免事项，应当严格按照《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等有关规定执行。党组讨论和决定基层党组织设置调整和发展党员、处分党员重要事项，应当严格按照党章党规和党中央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局党组的会议包括局党组会、局党组民主生活会、局党组中心组学习会和局党组务虚会。

局党组的会议由局党组书记召集和主持，受党组书记委托

可由其他党组成员召集和主持。局党组的会议由全体党组成员参加，根据会议性质和内容，会议召集人可以增加有关人员列席。因故不能参会的，应向会议主持人请假。

**第二十一条** 党组决策一般采用党组会议形式。党组会议一般每月召开1次，遇有重要情况可以随时召开。

**第二十二条** 党组会议的议事范围、参加会议人员、会议议题确定、议事决策准备、会议审议表决、议事纪律和决议事项落实等应当严格遵守《中共鄂尔多斯市市场监管局党组议事决策规则》中各项规定。

**第二十三条** 局党组民主生活会根据上级党组织确定的主题召开，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

会议由局机关党委按上级有关要求具体组织实施。

**第二十四条** 局党组中心组学习会由局机关党委根据形势需要和重点、热点问题拟定学习主题和计划，经局党组书记审定后，按要求组织实施。

局党组中心组学习会原则上每月召开一次。

**第二十五条** 局党组务虚会每年召开一次，主要是研究讨论年度工作总体思路、重要工作推进措施、重大问题解决途径等全局性重大、重要问题的定位、思路和措施。

## 第五章 监督与追责

**第二十六条** 党组书记要按照要求向市委报告履职情况。加

强党组成员、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履职考核，具体考核工作按照党中央和市委有关规定执行。

党组成员、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必须置身于党组集体领导和监督之下，对执行《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及本规则情况，自觉接受纪检监察机关、市市场监管局基层党组织和党员群众监督，纳入巡察范围和党员民主评议内容。

**第二十七条** 党组及成员、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有关党组织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按照《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及本规则履行职责。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规定追究有关党组成员的责任：

（一）贯彻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上级党组织指示和决定不及时不得力的；

（二）因违反决策程序或者决策失误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影响的；

（三）干部选拔任用方面出现重大问题的；

（四）不认真履行从严治党责任，造成本单位党组织软弱涣散、党建工作削弱的；

（五）不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造成严重后果的；

（六）擅自公开发表或者出版同中央精神、党组决定不符的讲话、报告、文章、著作的，或者在互联网上发表同中央精神、党组决定不符的言论的；

(七) 泄露应当保密的会议内容和讨论情况的；

(八) 对其他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社会影响的行为负有责任的。

党组重大决策失误的，对参与决策的党组成员实行终身责任追究。

党组成员在讨论决定有关事项时，对重大失误决策明确持不赞成态度或者保留意见的，应当免除或者减轻责任。

**第二十九条**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和本规则的党组成员，由党组或者报请市委及有关部门，根据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责令作出检查、诫勉谈话、通报批评或者调离岗位、降职、责令辞职、免职等处理。

应当追究党纪政纪责任的，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党纪政纪处分。涉嫌违法犯罪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条** 局党组文件按公文管理办法统一管理。

**第三十一条** 本规则由党组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